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36A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a)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該公佈」) 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定義見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通函 (「該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授出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及(ii)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該公佈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在授出出售授權後進行出售事項。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